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0/9/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调整后)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调整后)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调整后)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
6	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后)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仍需进一步修订调整,故决定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审议,其他议案不变。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6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3,745,055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新经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聚英管理和大方文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255,5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大方文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聚英管理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55,555	1.22%	IPO 前取得:1,655,555 股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00,000	1.91%	IPO 前取得:2,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555	1.2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明俊	71,584,445	52.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李平	4,900,000	3.60%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80,740,000	59.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500	0.37%	2020/6/16 ~ 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56.95-66.60	31,780,800.74	2,089,500	1.53%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6/16 ~ 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655,555	1.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重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7.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冠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4,6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74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陈苏敏女士系陈冠宇先生的姐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与陈冠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846,789	27.74%	IPO 前取得:67,846,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冠宇	不超过:6,784,678 股	不超过:2.774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84,678 股	2020/9/18 ~ 2021/3/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家庭财富安排需要

注:1、陈冠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891,000 股。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2%;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夏勇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1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833%;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3%;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送达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5332%	IPO 前取得:817,7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 前取得:34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0/6/9 ~ 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13,280 股	2,453,120	1.5332%
叶清东	0	0%	2020/6/9 ~ 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4,800 股	719,200	0.4495%
余跃明	0	0%	2020/6/9 ~ 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4,800 股	739,200	0.4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夏勇强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 271,508,888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6 月按 CBTC 开通运营,2024 年 12 月按全自动全功能运营,质保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8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71,508,888 元

4. 项目概况: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北起津南区渌水道,南至津南区咸水沽,正线全长 13.46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9 座,其中有道岔车站 4 座,换乘站 1 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

4. 注册资本:718,643.4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3 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学府中路 88 号学府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7. 主要股东:天津轨道轨道集团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施工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建成开通了地铁 1、2、3 号线,里程 87 公里。目前同时在建 5 条地铁线,约 133 公里,分别是地铁 5 号线(34.8 公里)、地铁 6 号线(大毕庄车辆段至梅林路段 41.6 公里)和地铁 1 号线东延伸线(15.9 公里)、地铁 4 号线南段(19.3 公里)、地铁 10 号线南段(21 公里)。

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签署了《天津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9,288,888.00 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 8.46%。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71,508,888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天津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6 月按 CBTC 开通运营,2024 年 12 月按全自动全功能运营,质保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天津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招中标金额为 271,508,888 元,该项目是天津首条应用全自动运行(FAO)系统的项目,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2,债券代码:10135301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2

4. 债券代码:101353010

5. 发行总额:50 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60%

7. 到期兑付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柳

联系方式:010-82256894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毅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4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2020 年 9 月 14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40.14 元/张,高于面值 40.1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84 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41.06%。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 32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50\%\times 328\div 365=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5=100.4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6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5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9 月 16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52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14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40.14 元/张,高于面值 40.1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84 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41.06%。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 HIGH-TECH(GROUP)CO.,LTD"变更为"XIANGCAI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75,494,028 元增至 2,681,990,294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变更名称,公司邮箱及投资者关系邮箱同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邮箱:xcgf@600095.com.cn

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